



附录一：客户须知

在香港或海外的证券/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在市场的活动都有严格规定，防止任何不正常或诈骗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成交，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控市场，发放虚假消息等），目的是防止任何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产生误导资讯，最终引致其他市场参与者蒙受损失。

客户进行交易前，有责任了解并遵守适用市场的所有相关法例及持续参阅相关条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市场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美国市场的“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CME 交易所的规则）。

以下是部分相关市场的法例条文例子，仅供参考，客户需参阅原文连结，所有法律依据必定以相关法律原文为准确。

香港证监会 (SFC)

1. 虚假交易

就证券发生的虚假交易有以下各项：

- 任何人意图或罔顾后果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或市场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或
- 任何人意图或罔顾后果地直接或间接参与制造非真实或维持非真实的买卖价格或维持非真实的价格水平的交易。

2. 虚售交易或对销交易

- 凡进行虚售交易或对销交易的人士，会被假定为从事虚假交易。
- 虚售交易指任何涉及买卖证券，但证券的实益拥有权并无改变的交易。
- 对销交易指要约出售（或购买）证券，而要约人或该要约人的有联系者则以大致相同的价格购买（或出售），或建议购买或出售数量大致相同的证券作对销。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274 及 295 条：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74?clpid=229742>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95?clpid=196002>

3. 操控价格

如任何人涉及下列情况，则操控价格的行为即告发生：

- a. 订立可维持，提高，降低，稳定证券价格或引致证券价格波动的虚售交易；或
- b. 意图或罔顾后果地订立或履行可维持，提高，降低，稳定证券价格或引致证券价格波动的虚构或非真实的交易或手段。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275 及 296 条: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75?clpid=195960>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96?clpid=196004>

4. 操纵证券市场

如任何人涉及下列情况，则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即告发生：

- 直接或间接订立两宗或多于两宗交易，而该交易本身或连同其他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提高，降低，维持或稳定证券的价格；及
- 为意图影响其他人的投资决定而订立该等交易。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278 及 299 条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78?clpid=195966>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en-zh-Hant-HK@2012-08-02T00:00:00/s299?elpid=196009&INDEX_CS=N&ENG_TIMELINE=02%2F08%2F2012%2000%3A00%3A00&CHI_TIMELINE=02%2F08%2F2012%2000%3A00%3A00

美国证监会（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9 “Prohibition Against Manipulation of Security Prices”

内容条文主要定义不正常及虚假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有意或无意直接或间接，制造误导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非法行为：

1. 制造虚假成交，产生虚假活跃交易的表象，误导市场。
2. 自成交行为，在同一账户或同一客户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买卖。
3. 透过操控多个不同户口，同一时间在市场输入大量大额同价的交易指示。
4.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透过任何方法或证券市场，企图操控证券价格，进行虚假交易。

<https://www.sec.gov/about/laws/sea34.pdf>

CME 交易所

1. 自成交行为

在同一帐户或同一客户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期货合约的自买自卖。

（具体可参见连结 CME 规则 534：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CMEGroup_RA1308-5.html#pageNumber=1）



2. 下单效率低下

根据CME 发布的资讯，其对程式化交易的监控主要集中在成交量（Volume）和指令资讯流量（Message Traffic）两个指标上。这里所说的指令资讯流量，指的是已经提交的所有指令资讯，包括所有已提交但最终未成交的指令资讯。触犯即指频繁挂单并频繁撤单，且成交资讯明显低于一定比例水准。

（具体可参见 CMEGlobex Messaging Policy :
<http://www.cmegroup.com/globex/files/revise dmep.pdf>）

3. 在收盘阶段利用程序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影响收盘价，尤其是影响结算价的订立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规则 575：<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4. 幌骗交易

蓄意以接近最低卖价和最高买价的价格挂单，并在成交之前迅速撤单。该蓄意的虚假挂单，操纵了五档行情，引诱其他市场参与者看到大单排队后跟随买入或卖出，从而操纵了市场价格朝着与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或使自己有真实成交意愿的挂单录得成交，之后快速撤掉大手挂单或加之反向操作以获利，或连续以高于最新成交价买入成交或连续以低于最新成交价卖出成交，引发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引导，强化价格趋势后进行大量反向交易。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规则 575：<http://www.cmegroup.com/tools-information/lookups/advisories/market-regulation/files/RA1405-5.pdf>）

5. 没有区分 Tag50

根据 CME 交易规则-规则 576 的规定，所有 Globex 用户必须注册唯一的身

份认证，即 Tag 50 ID 或称为用户帐号，并使用该 Tag 50 ID 进行下单。对于以手动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对应的 Tag 50 ID 必须是输入指令的个人 ID，而对于通过程式化交易方式提交的指令，对应的 Tag 50 ID 必须是负责该程式化交易系统操作的个人或团队。所有的 Tag 50 ID 在清算会员层面必须是一一对应的。在注册标签 50 ID 时，会有特定的选项表明其是否为程式化交易者。而 Globex 使用者发送的每笔交易指令都含有 Tag 50 ID。

（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规则 576 :
<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files/cme-group-Rule-576.pdf>

6. Globex 订单输入

CME, CBOT, NYMEX 和 COMEX 规则 536.B.1（“Globex 订单输入-一般要求”）要求传输到 CME Globex 的每个与订单相关的消息都可以识别该消息是否由 FIX TAG 1028 标签传递的手动或自动交易指示。所有自动消息传递都必须使用值“N”提交。所有手动消息传递必须使用“Y”值提交，并且必须标识输入该消息的特定人员的 tag 50 ID 资讯。（具体可参见链接 CME 规则 536.B <https://www.cmegroup.com/cn-s/market-regulation/files/cme-group-rule-536B.pdf>）



参考连结:

香港证监会 (SFC)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TC/>

CME 交易所

第 3 章: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3.pdf>

第 4 章: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NYMEX/1/4.pdf>

第 5 章: <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CME/I/5/5.pdf> (*规则 575)

第 6 章: <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CBOT/I/6/6.pdf>

规则 536.B: <https://www.cmegroup.com/cn-s/market-regulation/files/cme-group-rule-536B.pdf>

欧交所

(德国对程式化交易, 特别是高频交易在 2013 年出台的第一部针对高频交易的法案)

<https://www.eurex.com/ex-en/find/sc>

监管机构案例

1. 香港证监会 (SFC)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TC/>

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诱使他人进行交易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4>

发出大额买盘从而营造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像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82>

2. 美国证监会 (SEC)

<https://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操控价格 (Manipulative trading– layering and spoof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Detail/PressRelease/1370541406190>



虛假交易 (Fraudulent Trading - layering)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15-4.html>

重要提示

其他交易行为或由程式化交易行为带来的任何违犯监管机构及触犯交易所的相应规则而影响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后果，都应严厉禁止，在此朗润金融集团列出一些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涉及法规的连结，供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不限于本须知所附连结。

对于本须知所载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失实陈述，朗润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交易者须一直遵守所涉及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所载内容。建议交易者在交易前需充分查阅所有的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网站（会不时更新）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须知，清楚知晓并承诺将持续跟进学习各环球交易所的监管规定。

客戶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